

验资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9,888,23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829,888,23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 文件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6,440,95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40,95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329,187.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贵公司已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嘉

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21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6,440,9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6,440,9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2,711,598.93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9,888,230.00 元，股本人民币 1,829,888,23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50002 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6,329,18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036,329,18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8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0,388.00	135,999,998.68					135,999,998.68	11,230,388.00	5.44%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0,999.00	143,999,997.89					143,999,997.89	11,890,999.00	5.76%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890,999.00	143,999,997.89					143,999,997.89	11,890,999.00	5.7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86,457.00	149,999,994.27					149,999,994.27	12,386,457.00	6.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21,304.00	147,999,991.44					147,999,991.44	12,221,304.00	5.9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72,914.00	299,999,988.54					299,999,988.54	24,772,914.00	12.0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	6,936,416.00	83,999,997.76					83,999,997.76	6,936,416.00	3.3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48,554.00	111,999,988.94					111,999,988.94	9,248,554.00	4.4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5,945,500.00	72,000,005.00					72,000,005.00	5,945,500.00	2.88%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00	71,999,992.89					71,999,992.89	5,945,499.00	2.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1,568.00	85,999,988.48					85,999,988.48	7,101,568.00	3.4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33,360,868.00	404,000,111.48					404,000,111.48	33,360,868.00	16.16%	
合计	206,440,957.00	2,499,999,989.27	-	-	-	-	2,499,999,989.27	206,440,95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8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3,505,150.00	75.61%	1,589,946,107.00	78.08%	1,383,505,150.00	75.61%	206,440,957.00	1,589,946,107.00 7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383,080.00	24.39%	446,383,080.00	21.92%	446,383,080.00	24.39%		446,383,080.00 21.92%
合计	1,829,888,230.00	100.00%	2,036,329,187.00	100.00%	1,829,888,230.00	100.00%	206,440,957.00	2,036,329,18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更名为现名称。公司原名称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作出的《关于设立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交体法发[1996]38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设立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77 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作出证监发字[1996]103 号《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1,96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3,600 万股。

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199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用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 4,186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1995 年下半年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用 1995 下半年的未分配利润中 1,19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红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7,342 万股，其中流通股 5,800 万股。

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召开 199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1997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4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作出沪证司[1998]113 号《关于核准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末总股本 17,342 万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9,076.2 万股，其中流通股 6,380 万股。

公司于2000年8月28日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股本19,076.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办公室于2000年9月30日作出沪证司[2000]127号《关于核准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核准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19076.2万股为基数，以10:3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4,799.06万股，其中流通股8,294万股。

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799.06万股，全部股份变更为流通股份。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799.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4,638.31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核准，公司向陈刚发行649,690,989股股份，向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8,754,374股股份、向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210,246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334,499股股份、向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4,561,587股股份、向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61,587股股份、向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481,294股股份、向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01,094股股份、向段小光发行5,200,032股股份、向邢宪杰发行1,654,724股股份、向谭学龙发行1,654,7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号），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3,505,15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829,888,23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3,505,150.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5.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383,080.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4.39%。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 文件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6,440,95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40,9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329,18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 文件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06,440,95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40,957.00 元, 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贵公司已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21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6,440,95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1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9,400,000.00 元 (含税),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460,599,989.27 元, 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划入贵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2020年8月5日	460,599,989.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2020年8月5日	75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2020年8月5日	400,000,000.0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2020年8月5日	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2020年8月5日	2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2020年8月5日	200,000,000.00
合计			2,460,599,989.27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包括承销和保荐费 37,169,811.32 元，审计和验资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1,132,075.47 元，印花税 614,941.87 元，信息披露费 566,037.74 元，证券登记费 194,755.62 元，文件制作费 37,735.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其中增加股本 206,440,95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52,711,598.93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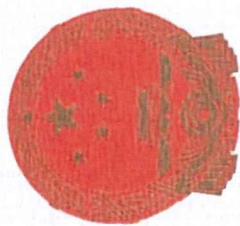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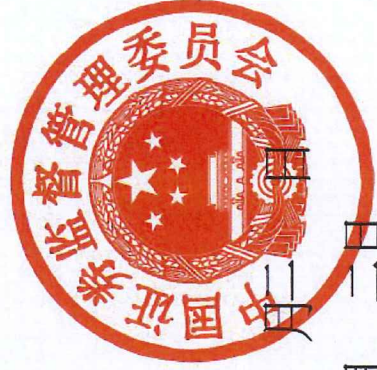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